

# 再生能源電 民間可售兩電

## 包括太陽能及風力發電 每度3至5元



■ 環境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兩電日後或可以每度3元至5元的價錢向民間回購可再生能源所生產的電力，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中電及港燈與特區政府早前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規定，協議要求兩電推出「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局昨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公佈「上網電價」細節：兩電日後或會以每度電3元至5元的價錢向民間回購可再生能源所生產的電力，價錢較中電及港燈目前每度電電價平均要約1.1元高。不過，兩電可在其供電範圍內向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收入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相信，計劃對香港日後電費影響不到1%。

「上網電價」計劃所包涵的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任何非政府機構或個人只要於其處所內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而該系統的發電容量在一兆瓦或以下，及將系統接駁到為身處區域供電的電力公司的電網，就能向該電力公司收取上網電價。至於容量超過一兆瓦的系統，電力公司則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 系統安裝者料10年回本

市民在計劃推展前已經完成安裝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樣可以參與收取上網電價計劃，兩間電力公司會以「總上網電價」計算電費，即每度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均可獲得上網電價，而於該處所內使用的電量則根據電力公司當時的適用電價收取電費。

環境局文件指出，考慮獨立顧問的研究報告及與電力公司商討後決定，會因應可再生能源系統發電容量的大小而將「上網電價」定為每度電3元至5元不等，有關價錢並會作每年檢討。

計劃會持續至2033年底，環境局預計系統擁有者能夠10年內收回安裝、運作和保養系統的成本，較早安裝有關系統的投資者甚或可在上述回本期完結之後獲得回報，但個別系統最終能否回本亦要取決於實際安裝成本、系統規模、實際產量等，而可再生能源

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在計劃完結後將屬於該系統的擁有者。

不過，環境局仍在研究計劃的稅務安排，指會適時按既定程序提出修訂法例。參與計劃人士在現行法例下，必須申請商業登記並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就透過出售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生產的電力予電力公司而獲得的任何應評稅利潤繳交利得稅。

### 准兩電售證書挺再生能源

同時，兩電會按收購及自行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電力公司可在其供電範圍內向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證書，以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有關收入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證書將根據市場的需求而定價，並每年檢討。

黃錦星相信，本港推行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空間有限，並認為准許兩電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可作緩衝，相信計劃對本港日後電費影響不到1%。他指早前曾有調查發現，市民願意多付5%至10%電費以支持可再生能源。

中電及港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將分別在今年10月及明年1月生效，兩家電力公司將於未來幾個月公佈有關各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程序等。

## 村屋戶：政策具吸引力

有早在10年前已經在家中安裝太陽能板的市民認為，「上網電價」政策具吸引力，表明會將現有的太陽能發電系統連接到電力公司的電網，期望計劃可以盡快推行。

### 多年自行發電花錢更多

住在村屋的陳榮禮在2008年已經於家中裝設太陽能板，「當時有這個決定只是為興趣和環保，自行發電一定不會比向電力公司買電便宜。」

他說，家中現時裝了40塊太陽能板，每日平均可以生產4度電，每日仍要向電力公司購買約7度電。根據環境局昨日公佈的計劃，陳榮禮日後可透過向電力公司出售電力，每天賺取約20元收入，再以每度電約1.1元購買每日所需的11度電，電費亦只是約12元，即可以賺約8元。

他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如果他未用過自行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電力會免費送給電力公司，所以他現在是以蓄電池儲起所產生的電力，但以蓄電池儲存電力的做法十分昂貴，亦不環保，而家中的蓄電池售價約為1.6萬元，但平均只能使用4年，之後便會成



■ 陳榮禮的村屋天台裝有太陽能板。受訪者提供

為化學廢料，故計劃對他有吸引力。

### 考慮更新設施增發電量

陳榮禮說，他會在短期內將家中的發電系統連接到電力公司的電網，惟家中的發電設施已經老化，他會考慮更新設施，以增加發電量。

香港目前有家中裝設發電設施的市民並不多，陳榮禮期望新計劃可吸引更多市民與他一樣在家中加裝太陽能板發電，「以我住的村屋3樓連天台為例，在天台安裝太陽能板可以幫助隔熱，單位內氣溫可下降4度，開冷氣的時間也可減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環團表歡迎 冀簡化手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環境局昨日公佈上網電價計劃詳情，多個環保團體均表示歡迎，但認為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涉及大量技術問題，法例亦繁複，希望特區政府簡化相關手續，及制定清晰指引，以確保計劃的成效。

### 倡加強宣傳 鼓勵裝太陽能板

「地球之友」建議特區政府可在政府建築物安裝更多太陽能板，並期望特區政府及兩電為新政策作更多宣傳及推廣工作，並期望兩電能以20年至

25年作保證回購年期，確保投資者有穩定而長遠的回報，吸引更多市民安裝太陽能板。

「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勝就提醒有意參與計劃者要注意相關法例要求，包括村屋天台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1.5米。特區政府應在以市民安全及守法的大前提下，提供彈性處理，在僱建及推行可再生能源兩者中取得平衡，並認為政府應同樣重視通過各項節能措施和推廣節能電器等來節能。

「綠色和平」也認為，特區政府以10年內回本的原則釐定上網電價水平，及按照項目的發電規模訂不同價格，做法合乎國際經驗，相信有助增加經濟誘因，並建議參考韓國首爾的經驗，牽頭發行可再生能源債券，讓市民投資在於水塘、污水處理廠等設置的大型太陽能項目，令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投資可再生能源。



■ 「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勝。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 民建聯望財政支援安裝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及兩間電力公司昨日公佈「上網電價」及調整燃料賬的安排，民建聯環境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計劃可吸引市民及投資者參與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建議特區政府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辦公室」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支援有意參與的市民。

陳克勤表示，「上網電價」擬訂於港幣3元至5元，民建聯認為訂價與鄰近地

區初期推行上網電價時的訂價相近，而上網電價相對於標準電價的比率亦接近439%，將有助縮短市民的投资回報期，吸引市民及投資者參與。

### 政府可設立專項基金扶持

民建聯建議政府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透過基金向有意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住戶或機構提供財政支援，減輕他們的安裝成本。

因應市民及工程承辦商對目前安裝可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法規及行政程序要求未必熟悉，民建聯建議政府成立「可再生能源發展辦公室」，向市民及工程承辦商提供法規及行政程序資訊，並審視及簡化現有行政程序，便利公眾。

### 陸頌雄：計劃有優化空間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支持計劃，但認為計劃仍有優化空間：小型發電系統的每度電為5元，中型或較大型的發電系統每度電為4元及3元，他認為如果中型以上的發電系統劃一為4元的誘因較大，否則會令人質疑投資愈大的發電系統，每度電的收購價越低。

## 太陽能發電僅佔全港0.1%

香港的太陽輻射水平高企，但太陽能發電現時只佔全港耗電量的0.1%，兩電日後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是要按既定電價向電力生產者購買電力，鼓勵市民及企業在處所安裝太陽能板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本港75%天台可裝太陽能板

理工大學曾進行調查，發現本港31萬幢建築物中，75%的天台可裝設太陽能

板，發電潛力最高可達每年本地耗電量的10.7%。不過，本港現有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大多設於政府用地或政府建築物，發電量僅佔本地耗電量的0.1%。

### 小型系統回本期需30年

以村屋為例，樓面面積約70平方米的香港典型村屋可設容量為1.6千瓦的小型天台太陽能光伏系統，每年可生產約1,560度電，相當於本港家庭平均用電量的三分之一。不過，即使特區政府豁免村屋業主

申請在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設施，在2012年—2017年間亦只得9個在村屋安裝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接駁至電網。

太陽能發電過往未能普及或與欠缺經濟誘因有關，1.6千瓦的小型天台太陽能光伏系統造價要5萬元，但用戶每月只能節省電費約150元，即回本期長達30年。

上網電價機制卻能為住戶或商戶提供誘因，電力公司須以高於標準電價的價格向在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人士購買電力，以縮短他們的回本期，如村屋以每度電5元售予電力公司，再付約每度1.1元的電費，其中就有近4元的利潤。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4月  
18 星期三  
4 897001 360013  
大致多雲 短暫陽光  
成年三月廿三 幼五前週 氣溫20-25℃ 濕度65-85%  
港字第24869 今日出紙4疊10大張 港幣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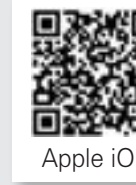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